

#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辐评〔2025〕61号

##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异址新建福州 长乐国际机场本场二次雷达站土建及 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福建分局：

你单位报送的《异址新建福州长乐国际机场本场二次雷达站土建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工程项目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街道仙岐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座雷达塔，安装1部二次雷达，工作频率为1030MHz，发射机峰值功率为1500W，配套建设雷达辅楼和配电辅房。

二、根据报告书结论、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的评估结论、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

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布置要配套建设相应的排水设施，泥浆水应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使用，尽量不外排。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作业时，应避免油料外溢、渗漏。

（二）防止大气污染。要在施工场地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清运、堆放和处置，对堆放场地及运输车辆要加盖防尘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

（三）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开挖土石方时，要注意避开雨天和大风天，施工应有计划分段进行，避免开挖地段长期闲置暴露，遭受雨水冲刷。项目建成后做好破坏区域的重新绿化工作。

（四）落实运营期的电磁辐射环境保护。要采取有效措施，使其电磁辐射环境影响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根据制定的监测计划，做好电磁辐射定期监测工作。

（五）加强对工作人员电磁辐射基础知识、法律法规等方面培训，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电磁辐射科普工作，切实提高周边公众满意度。

四、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五、我厅委托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请你单位在项目环评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经批复的环评报告书送上述单位，并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10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